**贵阳市卫生健康局2025年贵阳市除四害药械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内容**

### **一、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溴鼠灵"。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划分为工业行业标准执行），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的中小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服务要求：为满足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至少配有一辆配送药物车辆（自有车辆需提供完整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配送药物团队人员至少5人。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2025年贵阳市除四害药械项目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0.005%溴鼠灵毒饵（核心产品） | 70吨 |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  主要用途：用于鼠密度控制（灭鼠）；  功能要求：  1.适用于内外公共环境灭鼠；  2.适口性佳；  3.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安全高效。  参考技术参数  有效成分含量：0.005%溴鼠灵，谷物原型；  在使用过程中对人、畜较为安全，能杀灭室内外和农田野外的各种鼠类。可在短时间内降低鼠密度。  规格与包装：500g/袋 |
| **2** |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 0.5吨 |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  主要用途：用于蚊蝇蟑密度控制（灭蚊蝇蟑）；  功能要求：  1.广谱杀虫剂；  2.用于滞留喷洒，对抗性害虫有良好的防治效果；  3.刺激性气味小，用于室内环境蚊蝇蟑成虫杀灭。  参考技术参数：  含100g/升顺式氯氰菊酯  规格与包装：500g/瓶×20瓶/箱。 |
| **3** | ≥0.05%氟虫腈颗粒饵剂 | 240kg |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  主要用途：用于蟑密度控制（灭蟑）；  功能要求：  1.灭各类蟑螂常用饵剂，适合对不宜喷洒的区域进行撒施投放；  2.适口性佳；  3.具有连锁杀灭效果。  参考技术参数：  ≥0.05%氟虫腈颗粒饵剂的有效成分；  规格与包装：  5g/袋×1000袋/箱或10g/袋×500袋/箱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各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发药计划，将药物集中配送至各区（市、县）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验收规范：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方式：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清货款。

四、包装和运输：货物的原厂包装和运输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采购方验收通过日期计起，质保服务只限采购方正常使用下有效，在质保期内供货方确定为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非人为损坏），供货方将提供免费更换；

2、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至少有效期前1年的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保险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至 90 日历天后止。

九、其他：

1、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2、中标后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

3、供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_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评分项名称**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30分 |
| 主观分（10分） | 方案及措施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使用指导，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性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可行的详细预案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2）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但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描述，并未展开合理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0-10分 |
| 客观分（60分） | 有病媒生物防制药品的固定仓库（5分） | 供应商需提供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固定仓库的证明材料，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使用性质不能为住宅；并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固定仓库的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5分 |
|  | 项目业绩（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在国内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 产品的授权委托书（15分） | 1.核心产品中，若供应商是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证明材料、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标准并加盖公章。  2.核心产品中若供应商不是产品的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证明材料、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标准（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 15分 |
|  | 技术要求（15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 综合实力和安全保障（1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运输送货车辆数量进行打分，在满足基础要求1辆配送车前提下，多提供1辆配送车辆得2分（自有车辆需提供完整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最高得6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10分 |
| 政策性加分（5分）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子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2分 |
| 政策性加分（5.00） | 少数民族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0-3分 |
| **得分** | **105** | **100分+政策性加分** |  |